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HGJ-2026-111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丙午年清明公祭黄帝县城区鲜花美化装扮

采购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延安浩瀚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9日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延安浩瀚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470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技术服务费（养护费包含但不限于：修剪、病虫害防治、防霜冻（如有）、花期更换新品等）、检测验收费（如有）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188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供应商供货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计人民币282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供货到位。

四、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货物的养护期为12个月。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运送，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品牌、数量及规格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2-3、成交通知书

2-4、合同货物清单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验收与质保服务

自项目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期限由双方约定。

十、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 2、后附采购清单（附件一）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住建局3楼办公室。
- 4、生效时间：2026年3月9日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3.9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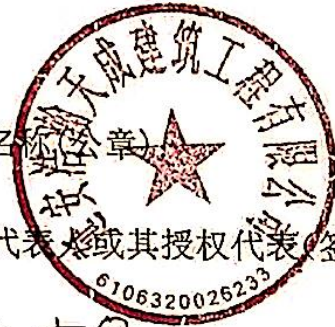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赵来军

联系电话：13992133793

签订日期：2026.3.9



附件一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位置	品种	规格	数量(盆)
1	黄陵宾馆	草花	8#	16000
		彩叶草	14#	3600
2	水岸华府	草花	8#	6000
3	梨园社区	彩叶草	14#	1500
4	居宁花园	彩叶草	14#	1800
5	龙泉二期	彩叶草	14#	1500
6	新区广场	彩叶草	14#	1120
		草花	8#	6200
7	龙湾大桥	彩叶草	14#	2000
		草花	8#	10000
8	东关三角区	草花	8#	14500
		彩叶草	14#	1800
9	滨湖酒店	彩叶草	14#	2500
		草花	8#	12000
		垂吊牵牛	14#	2400
10	体育场	草花	8#	8000
11	城区组合花箱	垂吊牵牛	14#	4500
12	中心广场	草花	8#	14000
		彩叶草	14#	7100

13	政协门口	草花	8#	2200
		彩叶草	14#	1100
		垂吊牵牛	14#	280
14	石油公司大桥	垂吊牵牛	14#	2400
15	中心广场桥上	垂吊牵牛	14#	1800
16	县委对面	草花	8#	4000
17	黄花沟桥上	垂吊牵牛	14#	1200
18	税务局门口路中间	垂吊牵牛	14#	1700
19	税务局河边桥头	垂吊牵牛	14#	1000
20	黄花沟山底花箱	垂吊牵牛	14#	3800
21	南城河边	垂吊牵牛	14#	3500
22	高速路口	垂吊牵牛	14#	3000
23	轩辕大道花箱	彩叶草	14#	2000
		草花	8#	10000
24	绕城路口两边	草花	8#	5200